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此后,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将不晚于2019年11月5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依法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9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长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相关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前:
交易对方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按如下方式解除锁定:

(1)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解除锁定的日期为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
交易对方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按如下方式解除锁定:

(1)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15%、第二期10%、第三期75%,解除锁定的日期为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刘多宏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锁定期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刘多宏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锁定期安排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睿鸿置业及珠海普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刘多宏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660号《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1ZA6555号《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刘多宏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长期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相关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前:
交易对方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按如下方式解除锁定:

(1)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解除锁定的日期为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

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
交易对方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按如下方式解除锁定:

(1)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15%、第二期10%、第三期75%,解除锁定的日期为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同时,彭瀾、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锁定期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锁定期安排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彭瀾、郭训平、郑州众合、睿鸿置业及珠海普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660号《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1ZA6555号《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上证 50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5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上证 50 ETF 联接 A	建信上证 50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80	005881
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81	1.1793
截止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6,32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632.38	84,542.38
本次下分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n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管转、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19-14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2019】117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子公司新福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2018年,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你公司未对开展此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三、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过程中,你公司存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不全面,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项目合同审核不严,相关费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年报才进行披露。

五、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10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沪深 300ETF 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10月18日更新)》。

现对公告中的“重要提示”部分的第(四)条更正如下: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现采用“实物申购赎回”和场内“深市股票买回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两种方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对公告中的“二十一、风险提示”中的“(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的“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更正如下: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日报 编号:2019-04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气价补贴和应急储气设施储运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173.52万元。现将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气价补贴和应急储气设施储运补助	17,173.52万元	晋财建-【2019】173号
二、前期获取补助的累计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前期获取政府补助累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太原晋源实《关于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6号)“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100,000.00	并科【2018】53号
山西中液互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晋源实《关于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6号)“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2000万,5000万,1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1,000,000.00	并科【2018】54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源政策兑现: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创新发展企业		80,000.00	晋发改发【2017】148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源政策兑现: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创新发展企业		80,000.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普惠惠政策
山西国新能源化工(天然气)有限公司	“小升规”奖励资金	300,000.00	晋企发【2018】043号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271,348元变更为1,346,132,22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92,713,418股变更为1,346,132,221股,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称谓进行修订,并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公告编号:临2019-046、058)。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名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6477M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 法定代表人:袁亚非
-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13,221元正整
-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14日

● 营业期限:1991年05月14日至2045年09月27日

●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进口国(境)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件、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投资;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